

附件 1:

## 乌拉特中旗行政执法单位基本信息表

单位名称	乌拉特中旗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(公章) 
法定代表人	毕力格巴特尔
办公地址	乌拉特中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(旧乌兰牧骑楼)
监督电话 (咨询电话)	0478--5656011
邮箱地址	wzqjcd@163.com
机构 职能 职责	<p>机构设置: 综合股、法制宣教股、文化体育监察股、广播电影电视监察股、新闻出版监察股、文物保护监察股、旅游质量监察股、网络技术监察股。</p> <p>主要职能: 统一行使全旗文化 (文物)、新闻出版 (版权)、广播影视、旅游、网络、体育等领域综合执法职能。</p> <p>主要职责: 依法查处娱乐场所、互联网上网服</p>

务营业场所的违法行为；查处演出、艺术品经营及进出口、文物保护领域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；查处文化艺术经营、展览展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；查处制作、播出、传输等机构外的企业、个人和社会组织从事广播、电影、电视活动中的违法行为，查处电影放映单位的违法行为；查处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、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中的违法行为，查处放映未取得《电影片放映许可证》的电影片和走私放映盗版影片等违法活动；查处图书、报刊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、复制、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；查处假记者、假记者站、假新闻和非法出版单位和个人的违法出版活动；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；查处淫秽色情、封建迷信等危害人民身心健康、污染社会文化环境以及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规定破坏社会安定危害国家安全、煽动名族分裂的出版物；开展“扫黄打非”专项集中行动和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。

承担全旗网络相关领域执法监管职责。查处网络文化、网络视听、网络出版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

动；配合查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“伪基站”设备的违法行为。

，承担全旗旅游市场执法监管职责，查处旅行社、旅游景区、旅游星级饭店、旅游车船等旅游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违法、违规经营行为；受理对旅游星级饭店、旅行社、旅游景区等的旅游投诉。

承担全旗体育执法监管职责，查处体育经营单位、体育经营项目、体育娱乐、商业性体育竞赛、体育彩票等方面的违法行为。